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陳盈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50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17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341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罰金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（下同)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5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42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，係於罰金總額以最高金額3,000元折算易服勞役1日，其期限仍逾1年之情形始有適用。倘所處罰金總額如易服勞役以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尚可不逾1年，即無依上開以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03號、109年度台非字第35號等判決意旨參照)。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盈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判決諭知前開罪刑，嗣因被告先後提起第二審及第三審上訴 ，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22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14號判決均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觀原判決主文諭知罰金之易服勞役標準時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其折算結果，致易服勞役之日數已逾1年，然如易服勞役係依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時，均可不逾1年，亦無依刑法第42條第5項之比例

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。是原判決此部分罰金易服勞役之諭知，依前開判決意旨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判決確定後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始得向本院提起非常上訴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41條所明定。故提起非常上訴之客體，必須係對刑事確定判決，或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之確定裁定，方得為之；倘下級審判決後，係得上訴之案件，且已合法提起上訴，並已由上級審法院為實體判決確定者，則該下級審之判決縱係審判違背法令，因非確定判決，自無對之提起非常上訴之餘地。本件被告陳盈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08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。惟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其上訴無理由，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22號判決駁回上訴。被告對之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41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可稽。從而本件確定判決，係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，依前述說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